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分类：A1

签发：汪春艳

景城管字（2022）33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184 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周国生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养护工作，在 2017 年我市就启动了绿化养护市场化。针对绿化养护工作我们制定了高标准的绿化养护规范，严格的绿化考核标准。经常组织生产工人技术培训，外聘养护队伍起点较高，相关制度较为完善。

城市绿化建设过程中社会力量建设的绿地合同期内我们加强巡查督导。符合管养移交的，我们及时纳入市场化养护，确保

我市绿化养护高水平、高标准。

谢谢您的建议。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维洲，8505678

邮政编码：333000

